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一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核对相关事实的基础上，对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二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，依据充分。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四、关于公司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制度的专项意见

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24年5月24日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能够更加规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监事： 崔亚民 陈贺 申屠红毅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